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教育部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

一、請先上網申請，網址 <http://www.sis.tku.edu.tw> → 學雜費減免 → 登入 → 以學號、密碼（身分證後 6 碼）登入 → 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 → 學雜費減免申請 → 申請，在申請表內輸入各項資料後儲存 → 列印申請書，簽名蓋章後連同應繳證件於截止日前送繳生活輔導組（商管大樓 B421 室），未能於截止日前繳交者，以審核不通過處理。

二、申請方式及時間如下，請具有減免資格者依下列方式、時間擇一提出申請：

(一) **申請換發繳費單後繳交差額或貸款**：8 月 18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於生活輔導組（商管大樓 B421 室）辦理，暑假上班時間：8 月 → 週一～週四、9 月 → 週一～週五，8：10～17：00。

收到全額繳費單後請勿先繳費，先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減免更換差額繳費單後，再依財務處規定之繳費方式繳交差額或至台灣銀行辦理貸款，舊的繳費單則作廢。

若欲同時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務必於 9 月 7 日前先申辦減免，憑更換後之差額繳費單辦理貸款，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就貸手續。

※ **進修學士班新生、轉學生新生**一律於教務處規定之「現場報到註冊日」辦理，當日需完成差額繳費（請攜帶現金繳交）；欲申辦貸款者，請提前辦理減免更換差額繳費單後再貸款。

(二) **繳費或貸款註冊後才取得減免資格、或因故無法於前述時間辦理且已繳費註冊者申請退費**：

9 月 20 日起至 9 月 30 日截止，8：10～17：00。

三、開學前申請下列各項補助者，若減免資格於學校開學（開始上課日 9 月 12 日）前喪失或被取消者（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持有手冊之父或母過世、低收入戶資格被取消…等）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無減免資格，依規定應於 9 月 30 日前主動至生輔組取消申請，並繳回已扣除之補助款。未告知者，教育部日後仍會透過「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」查驗減免資格，若發現有此情形者，仍必須依學雜費減免規定繳回補助款。

四、各類減免身分及應繳交資料如下，**各種身分均需繳交申請書，列有家長及學生欄位者均需簽名蓋章。**

優待身分	應繳證件(正本驗畢歸還)	注意事項
軍公教遺族	撫卹令、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正、影本(不含傷殘撫卹令、撫慰金證書)。	1. 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，往後每學期繳交申請書即可。 2. 證件未登載申請學生姓名者無效。 3. 不含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所屬事業機構遺族。
身心障礙學生	1.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正、影本。 2. 8 月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最新版影本(均需包括詳細記事)。	1. 需 104 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才得以申請 ，若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者，已減免之金額需全數繳回，請查明確認後再申請。 2. 家庭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計算方式： 學生未婚：(1)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(2)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※本身分就讀研所在職專班不能申請※	1. 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正、影本。 2. 8 月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最新版影本(均需包括詳細記事)。	3. 繳交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，均應列有學生及其父母；學生已婚者需加附配偶；不同戶者，亦需繳交。
低收入戶學生	1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低收入戶卡正、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或 8 月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。	1. 需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105 年度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，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2. 村、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減免規定，不能辦理。
中低收入戶學生	1.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中低收入戶卡正、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或 8 月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。	1. 需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105 年度內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，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2. 村、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減免規定，不能辦理。
原住民學生	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均需包括詳細記事)。	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，往後每學期繳交申請書即可。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	1. 「特殊境遇家庭」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影本。 2. 8 月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均需包括詳細記事)。	1. 需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為 105 年度內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。 2. 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現役軍人子女	1. 家長在職服務或在營服役證明 2. 8 月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均需包括詳細記事)。	家長需為現役軍人，不能與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重複申領。

- 五、已申請上述各項身分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之學生，如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就學補助：如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弱勢助學金、台北市或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、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、受刑人子女助學金或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等資格者，**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，學雜費減免列為第一優先。**
- 六、曾在大專校院（含二專、三專，五專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學一、二年級）就讀並辦理減免後才轉學、休、退學者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- 七、除身心障礙學生外，上述各項減免補助範圍均不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之學分費。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等就學費用減免，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，恕無法補辦。事關同學權益，請同學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當學期之就學優待減免，繳驗資料務必攜帶完整，未帶齊者不得辦理。
- 九、辦理地點：淡水校園請洽生活輔導組（商管大樓 B421 室）陳小姐辦理，電話：(02)26215656 轉 2263、2817；蘭陽校園請洽聯合辦公室（CL312 室）吳小姐辦理，電話：(03)9873088 轉 7004。
- 十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；已減免者，應追繳之，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
 (一)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。(二)重複申領。(三)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。(四)冒名頂替。
 (五)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。
- 十一、105 學年度如教育部修改減免辦法或減免金額有異動時，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教育部 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（每學期）

適用對象	優待項目（每學期）						備註
	學費	雜費	書籍費	制服費	副食費	主食費	
卹內軍公教遺族（全公費）	減免學雜費（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）全額		每學期 1,500	每學期 1,000 （研究生無）	每月發給 2,800	每月發給 728	
卹內軍公教遺族（半公費）	減免學雜費（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）1/2		每學期 750	每學期 500 （研究生無）	每月發給 1,400	每月發給 364	
現役軍人子女	減免學費 3/10		夜間上課班減免學分學雜費總額 * (7/10) * (3/10)				
身心障礙學生 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重度、極重度		減免學雜費（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）全額				
	中度		減免學雜費（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）7/10				
	輕度		減免學雜費（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）4/10				
低收入戶學生	減免學雜費（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）全額						
中低收入戶學生	減免學雜費（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）6/10						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	減免學雜費（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）6/10						

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

適用對象	減免項目	工學院及資創、大傳、資傳、資管系	理學院	商管學院及觀光系	文、教、外語、國際學院及政經、語言系	備註
原住民族學生	減免學費	15,934	15,862	15,718	15,718	夜間上課班減免金額：學分學雜費總額 * (9/10)，但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左列定額減免標準。
	減免雜費	6,791	6,723	4,580	4,339	
	合計	22,725	22,585	20,298	20,057	
卹滿軍公教遺族	減免學費	15,934	15,862	15,718	15,718	夜間上課班減免金額：學分學雜費總額 * (8/10)，但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左列定額減免標準。
	減免雜費	3,396	3,362	2,290	2,170	
	合計	19,330	19,224	18,008	17,888	

- 一、就讀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。
- 二、藝術類學系、新聞傳播學系、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、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。
- 三、學雜費(或學分學雜費)不包括宿舍費等其他費用。
- 四、本表夜間上課班係指進修教育學士班、二技在職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等夜間授課具學籍之班次。